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填报人：彭怡蜜

联系电话：0755-25229771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使用效率，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深盐财〔2019〕161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深盐财〔2021〕39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指导检查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2.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及先进事迹，开展迎接士兵返乡、立功送喜报、光荣牌悬挂等工作。

3. 开展走访慰问，落实退役军人走访慰问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动态掌握退役军人服务需求，协助做好“八一”、春节等节日期间的走访慰问活动。

4. 指导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5. 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汇总、比对等工作。

6. 协助做好帮扶援助工作，落实上级帮扶援助计划，做好本区帮扶援助对象核定和数据统计，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7. 协助做好关系转接工作，落实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8. 协助做好权益保障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来信来访、接待办理、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文关怀等服务。

9.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退役军人相关优待政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逐步理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扎实开展各项活动，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工作，力求为全区退役军人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

2.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退役军人党组织发挥引领作用，发挥退役军人党组织优势，发挥退役军人党员先锋作用，开展走访调研，学习先进地区的退役军人党组织建设，逐步完善退役军人党组织架构，探索建立街道、社区退役军人党支部及党小组并对全区军转企业干部、转业士官、两参人员、基建工程兵等群体进行分类，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

2. 加强对退役军人服务站指导力度，努力提升政策业务水平、主动服务意识。加强理论学习，牢记政策做到情况清、政策

明、资料把握准、精准帮扶准，成为帮助指导的真正行家里手。做好查找问题“回头看”，强化指导成效。通过专班指导组耐心细致地指导和“回头看”，进一步补齐工作存在的短板。

3. 加强建立信息网和运行机制，挖掘和培养一批身边可学可参照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强化老兵宣讲团作用，充分发挥他们在退役军人中作用。建立走访运行机制，开展“大走访”活动分类对全区各类退役军人开展一次诉求大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一人一档”做到辖区在册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全覆盖、填写信息准确。

4. 加强基层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提升整体队伍精神面貌，举办业务培训班、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举办交流座谈会等，提升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用心用情用力开展工作，通过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让服务对象更加满意，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发生，取得服务对象理解和支持，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

5. 加强退役军人的信息采集工作。时代楷模张富清就是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中被发现的，这段英雄往事才重现在人们面前，所以我们要把信息采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范围，耐心细致做好采集服务工作，对未进行采集的对象，想方设法进行采集。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市、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和设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中心围绕部门职责和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在 2019 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 2020 年部门预算进行测算、编制、分配，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做到逐步细化预算资金和经济分类科目，确保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2020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22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6 万元、项目支出 136 万元。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51.1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29.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21.78 万元。

表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调整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92.26	40.42%	129.32	51.5%
人员经费	89.6	39.25%	126.66	50.44%
日常公用经费	2.66	1.17%	2.66	1.06%
二、项目支出	136	59.58%	121.78	48.5%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136	59.58%	121.78	48.5%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总计	228.26		251.1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年度履职需要和有关支出标准，预算申报符合区财政局 2020 年预算编制流程要求，预算审批符合区财政局和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并在取得主管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后执行预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市、区绩效预算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合理设置部门整体预算和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并通过区财政局审核。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更好的控制预算资金流向，实现效果最大化，我中心根据 2020 年项目预算资金用途，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并尽量用人数、活动次数、发放时间、百分比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方便后期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四）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 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

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支出方面。2020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51.1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9.7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9.44%。我中心每月至少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且根据执行进度表从而提出预算执行方案，基本保障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2）结转结余方面。2020 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 0.01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方面。2020 年我中心申报采购计划 3.29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 3.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表 2.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3.29	3.29	100%
工程类采购	--	--	--
服务类采购	--	--	--
合 计	3.29	3.29	100%

（4）财务合规性方面。我中心资金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单位经费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方式合规、资金用途与记账口径一致、支出金额与实际产生费用一致。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提请局党组集体决策，具备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将2020年预算、2019年决算报送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网站、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公开，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盐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对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对项目合同签订、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较规范。另，我中心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督促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并及时总结反馈，监管机制得到落实，确保单位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项目存在问题。2020年我中心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中心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我中心正常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

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我中心工作人员遵照执行，做好资产采购申报、验收登记、系统录入、使用保管、处置审批等各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为 0.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7 万元、固定资产 0.8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45%、92.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使用率达 1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3. 2020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净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	0.73	2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1	0.14	1	100%
合计	3	0.87	3	100%

4. 人员规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我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实有在职人数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5. 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中心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财经法纪，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资金，促进各项职能工作顺利发展，我中心对照《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抓好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监督评价等方面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总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实干担当，狠抓工作落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2.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有”要求，不折不扣抓好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支服务退役军人特有的人才队伍，做实做细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权益保障、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传递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营造尊崇、关怀军人社会氛围，提升军人荣誉感、归属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创新引领，提升服务质效。

（1）全市率先开展“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

以“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打造最温暖老兵之家”为目标，率先启动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逐步形成了一

个主体、三个平台、六支队伍，即“1+3+6”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盐田模式”。一是制定了盐田区创建“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试点工作方案，并将创建工作申报为盐田区2020年改革项目。二是组建联动机制，建立了街道“枫桥式退役军人站”组织联动机制，设立了调解员、专业律师、公安民警、联络员等人员联动架构，由街道服务服务站工作人员负责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构建三大平台，构建以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企业退役军人之家、老兵工作室为主的三大服务平台，在街道服务站的指导下同步运作。四是培育六支队伍，按照服务保障工作特点和实际，培育了专业、联动、调解、信息、志愿、宣讲六支队伍，作为开展日常事务的主体，做到有组织方向、有活动平台、有专业人员。自2020年7月3日全市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后，共7个区的兄弟单位，约200多人相继来我区参观交流。

（2）开展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早研究，早部署，第一时间召开星级创建工作部署会，制定出台三项机制，为星级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保驾护航。一是成立盐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区长莫熙玲任组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机关事务局管理局、各街道分管领导及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成员，4个街道对应成立星级创建工作专班。二是推行“四化五清”工作机制，做到制度规范化、服务优质化、台账精准化、工作特色化，工作人

员政策法规清、人员状况清、职责任务清、思路措施清、服务标准清。三是全面执行指导机制，层层指导、层层监督，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统一印制工作台账帐本，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对照实施，做到标准统一、上下一致。四是深入开展督查机制，组建督导测评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领导班子坚持不定期带队对各街道进行考评，以问题为导向，全程督查督办整改补漏。组建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

（3）成立全市首个退役军人红星专业队。盐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现有队员 250 余名，自成立以来共组织区级活动 16 次，各街道服务队组织活动 18 次，累计参与 1000 余人次，服务时长达 1920 小时。在原有的 6 支服务队基础上，增加了 6 支专业队伍，现已建立了“1（区）+5（街道）+N（专业队）”12 支队伍。一是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区级联络群，设立了队长、分队长，联络员等人员，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协助红星志愿服务队的日常管理工作。二是成立红星专业队，分别为红星宣讲队、红星书画队、红星调解队、红星救援队、红星抢险队和红星海洋环保队等 6 支专业队。三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各队实际，制定了 2020 年红星志愿服务队工作计划。四是队服、队旗制作，统一标准，并制作志愿服务队宣传画册及宣传海报。五是队伍建设，举办 2020 年盐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培训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能力，提升志愿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六是资料报送，联络员及时收集红星志愿服务队成立前后的志愿服务照片、文字等相关素材，并在市联络群进行汇

报；及时报送月工作总结。

（4）建设全市首个企业退役军人之家。探索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在全区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退役军人之家”，逐步形“1（区）+4（街道）+19（社区）+N（企业）”的服务保障体系格局，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触角向基层延伸，打通基层综合治理“最后一公里”。一是规范建设。制定《盐田区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役军人之家”建设实施意见》，为全区企业“退役军人之家”统一规范服务内容、工作制度，工作台账本等。二是配齐人员。企业“退役军人之家”设负责人1名，原则上由企业1名分管负责人担任，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三是配齐硬件。企业“退役军人之家”要有固定场所，配备电脑、办公桌、文件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同时，政治文化、服务内容、工作制度等上墙。

（5）开展盐田区“战疫中的退役军人”风采展活动。新冠肺炎战“疫”期间，盐田区广大退役军人挺身而出，冲锋战斗在疫情阻击战的第一线，在防控疫情阵地上筑起一道道坚固的防线，演绎一出动人的战“疫”故事。为展示广大退役军人抗击疫情的感人故事和先进事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特向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集了20余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现突出的退役军人资料，包含个人情况、主要事迹、照片等。

（二）聚焦中心，夯实服务根基

1.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开展走访调研。对各街道、中英

街管理局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按照中央的第一季度工作任务清单及其他工作要求，一一对照标准，重点查看政治建设情况、一人一档台账及其他要求的各类台账，提出指导建议并要求整改；二是开展春节、特殊困难及生病住院、参战老兵等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二是场地提升情况。沙头角街道、盐田街道、海山街道、梅沙街道均启动场地提升，其中，沙头角街道、盐田街道、梅沙街道重新选址并设计建设，海山街道现有场地进行提升，为提高场地的建设水平，多次开展调研和研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对照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指导确定设计方案。三是开展常态化联系。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中心 3 人各联系 1 名退役军人，通过上门慰问、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开展了常态化联系，并指定了专人负责，对每个联系对象建立了“一人一档”，加强台帐的动态管理。四是来访接待情况。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对“诉求无理的”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对“无理诉求的”依法处理，对突出矛盾诉求实施局领导结对帮扶机制，办结率 100%。及时化解了重点人员的来访诉求。

2. 加强党建管理。制定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政策要求，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建立盐田区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

3. 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一是在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大楼挂牌成立深圳市首家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通过区退

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铺路搭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就业率、创业率。二是举行盐田区 2020 年度退役士兵欢迎仪式及培训系列活动。三是为退役士兵进行为期 5 天的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四是为退役士兵举办了现场招聘会。

4. 严格落实政策。认真落实应急救助资金的申请政策，今年以来中心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区退役军人数据做了梳理审查，组织各街道工作人员针对重点优抚对象情况资格进行核查，确保数据准确。加大对各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参加省中心组织的网上业务培训及主题业务培训班等形式，学习应急救助资金申请政策及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解读，截止目前沙头角街道申报 1 名救助，业务待审核。

5. 提供活动平台。为纪念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弘扬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激发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扎实做好我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一个展现艺术才华、交流艺术技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平台，举办盐田区第二届“战友书画、摄影作品展”。

6. 加强队伍建设。举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业务专题培训、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和老兵宣讲团等人员召开会议，提升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

实际支出 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66 万元，实际支出 2.63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98.87%，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表4.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一）支出合计	0.00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表5.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日常公用经费	2.66	2.63

2. 效率性。

我中心定期检查并掌握各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了预算项

目按计划时间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99.44%，执行情况良好。

3. 效果性。

2020 年度，我中心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开展了各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 1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 5 次，重点节日、困难等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103 人次（日常大走访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对 90 岁以上退役军人生日慰问 14 人次，对 60 岁以上退役军人发放口罩 800 余人次、评选战“疫”退役军人先锋 22 人、组织红星志愿者为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医疗箱和提供家政服务等，满足了上述退役军人生活、精神、就业等需要，提升其生活质量水平。同时，也很好地传递了党和政府对军人的关怀，营造尊崇军人浓厚氛围，促进军民和谐相处。

4. 公平性。

我中心坚持群众路线，畅通信访渠道（服务大厅、对外公开电话、网上信访平台等），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做好受理登记，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对话、说理、协商、调解等方式办理信访事项并及时回复。2020 年，我中心共接待来访 196 批次 205 人次，回复率 100%。

2020 年，我中心通过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指导、权益维护、帮扶援助等工作，退役军人幸福感、归属感有效提升，

总体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7.96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按照《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有关规定，明确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强化我中心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

二是我中心将部门规划-部门职能-部门预算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紧紧围绕单位主要职能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督促跟踪问效，定期汇总、通报指标执行进度，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各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较好；

三是在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将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方面绩效指标进一步设置成可清晰、可量化的内容，并结合 2020 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值作为项目绩效评估考核标准。

四是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监控整改工作要求，对我中心各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调整情况进行汇总，评估目标计划完成情况并对相关预算绩效指标作出及时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到指标。2020 年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87%，机构运作成本控制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2. 部分预算资金经济科目分类不够精准。编制部门预算时对部分预算资金的经济分类科目判断不够精准，在后期支出时按实际用途选择了其他经济分类科目，出现不一致情况。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与区财政局、主管部门的预算编制业务交流，确保后期预算编制工作的精准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我中心将按照区财政局、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继续深化完善业务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盐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2511042.00		2497037.27	99.44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1293202.00		1283978.87	99.29	
		项目支出	1217840.00		1213058.40	99.61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 (2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 员控制率 (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分)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 分)	经济性 (4 分)	公用经费 控制 (4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2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3. 00	
	效率性 (22 分)	预算执行率 (6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 96	
		实际完成 情况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4 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3 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 得 2 分; (4) 实际完成率<60%的, 得 0 分。	4. 00	

		完成质量情况 (4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得0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1.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0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分)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 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 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 得2分; 4. 满意度$< 80\%$的, 得1分。	6.00	
自评总得分				97.96	